

证券代码：871329

证券简称：ST 丰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 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生物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585 号）。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关于往来款项的事项

（1）关于应收账款事项：如“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所示，丰润生物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为 11.95 亿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通过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为 0.0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0.00%。我们也无法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丰润生物公司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2）关于预付款项事项：如“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预付款项”所示，丰润生物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32 亿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通过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为 1,481.71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1.25%。除此之外我们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以确认预付款项期末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丰润生物公司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也无法确定对丰润生物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3）关于应付账款事项：如“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应付账款”所示，丰润生物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370.27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通过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为 63.99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4.67%。除此之外我们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以确认应付账款期末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丰润生物公司上述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也无法确定对丰润生物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关于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事项

（1）关于存货事项：如“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存

货”所示，丰润生物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14.62 亿元，由于存货账面与实物保管不一致，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替代审计程序取得有关存货数量和金额的满意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丰润生物公司上述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余额进行调整。

(2) 关于固定资产事项：丰润生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报废、损坏、拆除、已更换未及时处置情况和账实不符等情况，无法做到账实一一对应，且存在固定资产出租情况，我们无法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无法实施其他有效替代审计程序取得有关固定资产数量和金额的满意证据，无法确定出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及数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丰润生物公司固定资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关于无形资产事项：丰润生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丰润生物公司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处理，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丰润生物公司无形资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关于持续经营事项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丰润生物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17.15 亿，净资产为负，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18.70 亿。丰润生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远光肠衣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丰润生物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也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

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丰润生物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4、其他事项

(1) 丰润生物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马保社被大庆市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截至审计报告日，涉及事项正在调查中，我们无法预计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2) 截至审计报告日丰润生物公司尚未提供管理层声明书，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3) 或有事项和预计负债事项：如“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存在诉讼情况，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执行满意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综上，因多个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丰润生物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做出调整，因此，我们对丰润生物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丰润生物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审计委员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落实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